

天津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整改

成立现场检查组 督办问题整改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4月28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天津市工作动员会召开以来,天津全市上下将中央环保督察当作对全市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成效的一次重要检验,全力支持配合环保督察。连日来,天津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抓部署、抓整改、抓落实,将问题整改贯穿配合督察工作的全过程。

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市成立13个市级整改督办现场检查组,并派驻各区,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办检查。各市级检查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督促各区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举报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和处理,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督察组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5月2日,天津市政府召开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深入推进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整改落实方案》),将提请市委审议后及时部署实施。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从讲政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有效整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铁腕治污,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要进一步完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目标要求,突出整改重点,落实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及属地化负责,认真组织实施。

同时,会议提出几点要求,一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法保护湿地和生态红线;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三是综合整治天津港煤炭污染,全面实现煤炭运输由公路运输改为铁路运输;四是以治理燃煤、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和工业排放为重点,深入治理大气污染问题;五是以实施清水河道和治理污水为重点,努力实现“水十条”治理目标;六是以治理土壤污染为重点,切实加强污染源监管;七是以治理“小散乱污”企业为重点,坚决关停取缔淘汰污染企业和落后企业;八是以清理垃圾和治理脏乱差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等。

会议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市领导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联系点制度,加大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力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对落实不力和不担当不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天津市各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天津市工作动员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整改污染源,自查自纠,边督边改,对辖区内重点点位、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和拉网式排查,将污染治理工作分解细化、逐一落实,全面提升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时,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

天津市公安刑侦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下发了《关于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进一步加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通知》,深入推进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截至目前,已连续破获3起涉及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取得初步成效。

天津市质安监管总队对全市全部市管项目和部分区管项目的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了督查,累计检查项目293个,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施工总承包工程等8个项目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入年度信誉体系。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和市中小企业局日前联合制定《关于集中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取缔整治各类“小散乱污”企业,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8月底前基本完成关停取缔和治理改造

《指导意见》对“小散乱污”企业范围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加强监管一批的原则,对全市“小散乱污”企业逐一整治。关停取缔和治理改造工作,应在8月底前基本完成,其余收尾工作在10月底前全部到位。

其中,“关停取缔一批”是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监、安监、电力等手续不全,使用淘汰设备,属于违建、非建,无环保设

施、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一律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严格关停取缔。“治理改造一批”是指,虽存在环保设施不到位、生产设备落后或管理粗放情况,但不涉及上述关停取缔情形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实施治理改造。8月底前,治理改造到位、经所在区政府审核,并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可恢复生产;逾期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予以关停取缔。“严格监管一批”是指,在2017年4月15日前自行停产停业、环保设施齐全、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先进的合法合规企业,经所在区政府审核,并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可立即恢



日前,天津市级整改督办现场检查组在静海区夜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问题整改情况。马兰平摄

聚焦难点问题 综合施策整改

河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聚焦重点难点问题,一个点位一个点位普查,逐一登记台账。对在前一阶段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难点问题,逐个治理。同时,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大力度,采取非常措施,全面彻底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西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全运村及周边地区施工现场,察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及全运村建设情况。结合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进一步强调要依法施工、规范施工,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同时,落实各项环保工作措施。要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职责,全面落实边查边改、边督边改、即知即改要求,进一步摸排整改环境问题。

宁河区领导带队分别深入现代产业园区、潘庄工业区及天钢、玖龙等重点点位、企业检查督导,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同时,各乡镇、园区和职能部门迅速行动,深入基层,盯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自查自纠。

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联合检查

红桥区成立了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组,以区内高铁沿线、建筑工地、街道里巷为主要范围,全面治理各类脏乱乱点。同时,建立三级管理监督机制,值班区领导带队进行突击检查;区环保、建委、市容、政府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天检查区内重点环境监控点位;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检查组,采取属地自我巡查的方式,在各街道辖区内不间断巡查。

南开区主要领导带队,由区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到全运会指挥中心、奥体公园、四化河、陈台子排水河及区重点工程现场,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河道水

污染防治、园林绿化施工控尘等情况。要求各单位落实好部门的监管执法责任和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对问题加强自查,立行立改;对区建管委、区市政局等部门和12个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再次进行明确。

武清区对辖区内污染源开展了地毯式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举一反三、深挖根源,确保查深、找全、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求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从严从实,求真务实,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行动,逐项制定方案、明确措施、压实责任,定出时间表,绘出路线图,强化痕迹化管理,实实在在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全面排查污染源 开展专项整治

西青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拉网式大排查,各部门负责人加班加点研究落实工作部署,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深入到各重点点位,逐一确认问题现状,就环境综合整治中的问题和困难现场协调解决,明确时间、节点、标准、责任人,确保高质量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北辰区就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开展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整改污染源,在大气污染防治上下功夫,大力开展“散小低污”企业、物回企业等专项治理,重拳出击、精准施策,确保治理

见底见效。截至目前,全区1628家“小散乱污”企业已全部责令停产,为依法履行取缔程序奠定坚实基础,确保8月底前“小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

蓟州区围绕水、大气、土壤等方面连续开展自查自纠,启动了燃煤专项整治,对全区企事业单位、26个乡镇所的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进行限期拆除,对200余家“小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措施,围绕山区旅游,加强对农家院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同时,展开拉网式排查,严查畜禽养殖小区排污,严打矿山盗采,严治垃圾乱丢乱倒等行为。

制定“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指导意见 天津按照“三个一批”逐一整治

复生产,并纳入日常监管。

各部门分工负责5项专项行动

《指导意见》同时部署了针对“小散乱污”企业的5项专项行动。其中,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由市环保局牵头,各区区政府组织开展“小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等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治力度。

整治无证无照违规经营专项行动,由市场监管委牵头,各区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违法经营“小散乱污”企业。

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由市国土房管局和市委综合执法局共同牵头,在全市范

围内组织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督促各区集中力量,重点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重点清理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用地。

明确责任,建立3级考核机制

《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联合联动执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合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对依法关停取缔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或限制服务措施。

要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区、街(乡镇)、村(社区)3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考核机制,层层明确责任,确保“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落实到位。

“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各区区政府向社会发布“小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通告,并制定实施辖区“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先停后治”和“三个一批”的原则,整

天津环保工作责任规定印发 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全市区及以下各级党委、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予以明确。

明确责任体系

《规定》明确,环保工作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定责、就近定责和尽职免责(减责)、失职追责、终身追究的原则,建立工作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保工作负总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领导和责任人在抓好分管领域业务工作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保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规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环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重要环境保护政策、目标和重大环境问题,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要把环保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要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追责机制,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严格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负有环境保护职能部门要按照本部门应承担的环境保护职责,把环保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运行、同检查、同考核。对本系统、本行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协调监督、消除盲区盲点,明确责任,把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企事业单位要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法律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

息,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是本单位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明确追责情形

《规定》要求,要对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不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或久拖不决、处理不力,造成环境质量恶化”情形在内的4类情形,追究相关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其他相关领导成员及其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要对包括“未按要求完成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或环境质量超标,不按规定制定达标实施方案”情形在内的5种情形,追究相关地方的属地责任。

要对包括“擅自为未批先建(含已建成)或依法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将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的)项目)办理审批、核准、规划、用地、供电、供水、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手续的”情形在内的6种情形,追究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规定》提出,对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规定》执行;非国家机关任命的,依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责任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规定》明确,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和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未到位的责任追究,应当依照开展调查、提出建议、移送办理、作出决定、落实责任追究决定程序进行。同时明确,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天津港调整煤炭转运方式

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港煤炭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为解决天津港煤炭堆场及运煤汽车尾气排放污染严重问题,加快调整天津港煤炭转运方式,天津港已于4月底前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港煤炭。

据悉,此项措施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7月底前,天津港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港煤炭”的要求提前了3个月。

据了解,大型运煤车辆过境运输对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大。近年来,天津市机动车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根据PM_{2.5}源解析结果,机动车污染贡献已由2013年的16%上升至目前

前的22%。

按照《天津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今年,天津市还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深入治理机动车和船舶污染,包括实施重型货车和国I、国II标准轻型汽油车外环线以内限行;开展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颗粒物抽集器(DPF)安装;9月底前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柴油;加强车辆尾气排放检验,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监管,推进京津冀区域机动车污染联防联控。

同时,严格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检查,加快港作机械更新或清洁化改造;新建码头同步配套岸电设施,港作船舶岸电覆盖率要达到100%,海河内河在用码头岸电覆盖率基本达到100%等。

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启动 7月起相关企业须持证排污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日前正式启动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将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从今年7月1日起,全市现有火电、造纸行业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

现阶段需要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包括: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的火电机组所在企业,以及自备电厂的企业,其中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仅包括执行上述标准的设施。所有制浆企业、造纸企业、浆纸联合企业,以及列入2015年环境统计口径范围内的纸制品企业。

据了解,天津市环保局负责全市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工作。在天津市设定的现阶段过渡期内,列入2017年上半年

首批发证范围的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暂由天津市环保局直接核发。2017年7月1日起,天津市环保局原则上不再具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转而由各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各区环保局协助做好专业审核。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3年,续发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5年。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天津市环保部门将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环境监管要求集成到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统一监管上。各区环保局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众投诉多的企业,2017年下半年将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无证排污行为开展集中监管执法。